

附錄五
有關上市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43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身份—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枳瞳

非執行董事：
陳枳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
錢雋永
鄧榮林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每股HK\$0.01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49.0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49.08%
謝熒倩女士 (「謝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0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枳橋女士 (附註1及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08%
	實益擁有人	6,421,334	0.73%
陳威先生 (「陳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08%
	實益擁有人	32,935,038	3.75%
陳枳瞳女士 (附註2及附註3)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49.08%
	實益擁有人	6,421,333	0.73%
陳靜女士 (附註1及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49.08%
	實益擁有人	6,421,333	0.73%

附註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當中謝女士及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見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於2014年3月25日所創設的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

於2018年6月7日，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均於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直接持有32,935,038股股份。

附註3：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的股份計劃，9,632,000股獎勵股份於2023年9月29日授予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並須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歸屬。3,210,667、3,210,667及3,210,666獎勵股份分別於2024年10月2日歸屬、配發及發行給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及3,210,667、3,210,666及3,210,667獎勵股份分別於2025年9月29日歸屬、於2025年10月27日配發及發行給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截至2025年10月27日，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分別仍有3,210,666、3,210,667及3,210,667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在交易所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網址(如適用)：www.barpacifi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及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8樓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79,264,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不適用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不適用
行的股份數目：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如於GEM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證券代號或有關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周子倫
(姓名)

職銜：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 或 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